

法益视角下对袭警罪“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理解

◇ 孙均濠

刑事焦点

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袭警罪“暴力袭击”“人民警察”等构成要件的认识进行了明确。然而,对袭警罪“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内涵和外延,实务界和理论界依然存在着争议,需要进一步明确。

一、准确把握“执行职务”的前提要件

1.袭警罪的保护法益以人民警察职务行为为主,人身安全为次。首先,袭警罪保护的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毋庸置疑是本罪保护的首要法益。袭警罪作为从妨害公务罪中独立出来的罪名,仍属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下,与妨害公务罪之间是特殊条款与一般条款的关系,是妨害公务罪在警察执法领域的具体化和特殊化,体现的是对特定对象(人民警察)在特定侵害(暴力袭击)下的特殊保护,则必然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为其主要保护法益。其次,袭警罪惩治的是“暴力袭击”的行为。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同样是本罪保护的法益。一方面,将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视作本罪

保护法益有利于警察的执法实践。袭警行为之所以有必要单设罪名、与一般妨害公务行为进行区别,是因为其具有更严重的危害性,而这正体现在其人身侵犯性上。《解释》的制定目的包括“保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并明确“暴力袭击”行为要“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或“足以危及人身安全”,表明袭警罪对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法益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将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视作本罪的次要法益有利于保证本罪的合理适用。如果袭击警察的行为危及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却并不对人民警察的职务行为造成影响,则不会构成袭警罪,如《解释》第七条第三款明确,“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

2.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是法定职务行为。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不能超出一般性法律规定,应当各司其职,不得越权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了人民警察的五大类任务,第六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十四项职责,第十八条规定了其他机关人民警察如何履行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共同构建起公安机关的管辖体系,明确了公安机关各警种的管辖职能和管辖区域。譬如,交通警察不得未经组织安排授权擅自越权从事应当由治安警察负责的有关工作、执法勤务岗位警察不得在辖区之外擅自执行职务。如果人民警察从事法定职权之外的工作,就不能被认定为“执行职务”的行为。

3.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是外部职务行为。袭警罪中“执行职务”的对象应该是社会层面的相对人。作为刑法第六章下的罪名,袭

警罪惩治的应该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而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工作并不对社会秩序产生直接的影响,因而应当与外部职务行为相区分。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分综合管理机构 and 执法勤务机构。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内部从事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的行为,就不应理解为袭警罪的“执行职务”行为。

二、准确把握“正在”执行职务的时间要件

1.对“正在执行职务”的时间应当准确界定。从法秩序统一的视角来看,人民警察作为国家公务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行政法律法规。通过体系解释的方法,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可以作为解释“正在执行职务”的参考。人民警察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将人民警察的履职时间范围拓展至非工作时间需要履职的紧急情况。“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安全事件、公民人身财产保护等需要即时干预的场景。《解释》明确指出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依法履行职责同样是正在执行职务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暴力袭击警察依然可能成立袭警罪。因此,对“正在执行职务”的理解不应该受到警察工作时间的限制,不能认为只要人民警察处于工作时间就是“正在执行职务”,反之就一定不属于“正在执行职务”。事实上,“正在”执行职务关注的核心是人民警察实施某个行为时是否体现了“执行职务”,而不是其是否在上班时间实施。

2.对“正在执行职务”的理解应当适度扩张。对于“正在”执行职务的理解,不宜过分限缩,而应当进行合理的扩张,以确保对“执行职务行为”之主要法益的保护。司法实践中,需要对“正在”执行职务的时间和现场范围进行准确把握,不能机械地理解为执行职务的当时或者现场,而应涵盖开始至结束的全过程。“开始执行”的情形,如在(2024)浙0703刑初90号杨某辉袭警案中,民警叶某在打开副驾驶座车门准备下车时被杨某辉猛推副驾驶车门夹伤,虽然具体的职务行为尚未开始,但依然成立袭警罪;“执行结束”的情形,如在(2023)冀0682刑初104号马某凯袭警案中,法院指出,判断一个职务行为是否执行完毕不应简单地离开执法现场作为唯一判断标准,应该看职务行为是否告一段落或彻底完成。警察在执法完毕驾车返回途中被追赶和撞击,撞车的第二现场应看作是袭警第一现场的延伸,行为入构成袭警罪。因此,在认定“正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以袭警罪保护的法益为指导,判断警察相关行为与核心执行职务行为的关联程度以及暴力袭警行为为是否会影响警察执行职务的正常进行。譬如,警察在执行职务前领取装备、驾车出警等行为,不应认定为“正在”执行职务。如在(2023)辽01刑终414号李某德袭警案中,民警刘某某、辅警王某因其他警情准备驾车出警时,被李某德的车辆堵住无法出门。刘某某与王某驾车出警的过程与后续处警的职务行为具有相当的紧密性,因此即使警察没有后续传唤的执行职务行为,也不影响“正在”执行职务的成立。

三、准确把握“依法”执行职务的合法要件

1.“依法”执行职务应当符合程序性规范。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应当符合相应的法定条件,遵守相应的法律程序,采取适当的执法手段。对于强制性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否则会对执法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譬如,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要求警察在采取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时,必须出具拘留证、逮捕证等,否则就属于“违法”执行职务。而如果人民警察存在违反任意性程序规定但不影响执法正当性的“瑕疵”执法行为,譬如违反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不文明执法行为,则仍然可能成立袭警罪。

2.瑕疵执法行为损害执法公信力。随着我国法治化建设进程快速推进,立法逐步完善、执法更加规范,但基层民警执法水平、工作能力、个人素质参差不齐,瑕疵执法行为时有发生。常见瑕疵行为诸如“未按规定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警服”“未告知当事人权利”“执法方式不当、使用不必要强制手段”“态度简单粗暴,语言恶劣”等,损害执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因此,必须明确区分瑕疵执法行为和依法执行职务行为,不得混淆,从司法层面上要求警察依法执法也有利于纠正瑕疵执法行为。

3.瑕疵执法情节对袭警罪定罪量刑产生影响。一方面,瑕疵执法行为的法益保护必要性减弱。当执法行为出现瑕疵时,即便执法行为

具有正当性而不影响袭警罪的认定,但其法益保护的必要性会相应减弱,必然对袭警罪的刑事责任产生影响。《解释》第四条明确,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过错,对行为人暴力袭击行为是否构成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及执法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另一方面,瑕疵执法行为容易诱发袭警犯罪。对袭警行为进行归责时,必须要对行为人的主观故意进行考量,判断其是否可以主观上决定是否实施犯罪;而瑕疵执法行为会引起相对人情绪激动,影响其主观决定能力,继而诱发暴力袭警,因而必然影响袭警罪的归责。如在苏园检刑不诉(2021)97号杨某某袭警案中,检察院认为,杨某某的反抗行为系民警直接执法行为刺激导致,因此主观上无袭警故意,不予起诉。即使执法瑕疵并未直接刺激行为人导致反抗行为,也可能引起执法对象对民警身份及行为合法性的合理质疑,进而导致其为维护自身权利暴力反抗甚至袭击警察,对此,不能过分以执法公定力约束民众权利,不宜从刑法评价上苛求民众绝对服从瑕疵执法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规定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定罪量刑应当考虑“犯罪起因”和“被害人过错”。因此,必须合理考量瑕疵执法行为对袭警罪量刑的影响。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我国家庭暴力刑法规制完善之思考

◇ 王艺璇

问题探讨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在打击家暴犯罪和转变社会观念上成效显著。2024年12月,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反家暴工作向精细化治理迈进。《意见》确立了分级干预机制,根据家暴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告诫书、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差异化处理模式,并细化公安机关的取证标准和告诫程序。同时,建立告诫书回访制度,形成闭环。这一分级处理模式既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又避免执法过严或懈怠,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将轻微家暴行为纳入法治化治理轨道,既避免以罚代教的简单化处理,又防止民不举官不究的执法懈怠,筑牢家庭这一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

但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对家庭暴力的刑法规制仍存在局限,由于缺乏专门的家庭暴力罪,司法实践中只能根据具体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刑法中的虐待罪、遗弃罪、故意伤害罪等有关规定进行惩处。这种分散的立法模式难以全面反映家庭暴力的特殊性,无法全面打击家庭暴力行为。但目前虐待罪难以包含所有家庭暴力的情况,故意伤害罪入罪门槛过高,行政处罚又缺乏刑罚的威慑性和严厉性,对家庭暴力行为屡禁不止,同时为了平衡家庭暴力与家庭关系的冲突,本文通过分析目前罪名适用现状和现存问题,对增设家庭暴力罪进行可行性分析,以期在刑事法律规制框架下深化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理论研究。

一、家庭暴力治理的困境:虐待罪的局限、故意伤害罪的高门槛与家庭关系的平衡

虐待罪在客观方面的适用情形

具有局限性,即必须是长期、持续性的折磨或摧残,具有一定的长期性,但是对于单次或还不够成长期折磨的短期身体、精神方面家庭暴力行为,在现实中更多以行政处罚处理,因达不到虐待罪的人罪标准,而难以适用刑法调整。这就容易导致这类施暴者存在侥幸心理。另外,家庭暴力的主体范围与虐待罪有所不同,家庭暴力规制的主体范围超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即具有亲密关系的人员即有可能构成,适当扩大家庭暴力的刑法适用主体范围,有利于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刑法的严厉性使得潜在犯罪人和社会公众产生心理震慑,预防潜在家庭暴力行为,强化法律权威。

我国目前故意伤害罪的基本人罪标准,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必须造成被害人轻伤二级以上的损害后果。另外,根据我国《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二级是指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发的并发症,未危及生命;遗留组织器官结构、功能轻度损害或者影响容貌。在司法实践中,据(2023)鄂1127刑初92号、(2025)津0113刑初200号、(2025)新0107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直接脚踢至被害人右侧第6、7、8肋骨骨折、持刀造成被害人体表多处软组织裂伤遗留瘢痕形成(长度达15.0cm以上)、持凶器造成被害人右颞额前壁和外侧骨折,双侧眼眶内侧壁及鼻尖部粉碎性骨折,面部皮肤裂伤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人罪标准。该结果表明,现行故意伤害罪的人罪标准与家庭暴力行为的伤害特征存在显著不适应性。具体表现为家庭暴力所致身体损伤往往具有持续性、累积性特征,难以在单次短期伤害中达到轻伤二级的刑事立案标准。这种罪刑设定与行为危害性之间的结构性失衡,导致家庭暴力这一特殊犯罪类型难以得到有效的刑法规制。

家庭暴力的婚姻存续性取决于受害者的主观意愿。经济依赖、子女抚养等现实因素常迫使受害女性放弃司法救济,导致暴力行为长期隐匿。从法社会

学角度看,家庭暴力受害人提起诉讼本身即构成对婚姻关系的根本性冲击,通常意味着婚姻关系的实质性终结。这体现了司法干预与婚姻维系的内在矛盾,诉讼既是法律追责手段,也往往成为婚姻破裂的转折点。在立法层面应当充分保障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这一制度设计既是对家庭暴力特殊性的考量,亦是在维护家庭关系稳定与惩治犯罪之间所作的权衡。

二、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司法界分:以刑法修正案方式在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下增设家庭暴力罪

在贡某故意伤害罪一案中,班玛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贡某犯虐待罪,因贡某在长期生活的十二余年中对其继女因家庭琐事动辄打骂虐待,直至2018年7月,贡某因事以扁面杖对被害人的臀部、腿部进行殴打,导致被害人死亡,检察院以虐待罪(致人死亡)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法院认为,区分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是案的关键,应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该案中贡某之前长期的虐待的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的严重程度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但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上,法院认定是由贡某使用铁质擀面杖多次反复打击被害人,直接以故意伤害为目的实施的暴力程度强的伤害行为。

从上述案例可以得出,目前涉及家庭暴力的刑法罪名争议主要为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在司法实践中,检察院与法院对于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的认定不一定一致,存在检察院认为是虐待罪,但法院最终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的情况。从法理层面分析,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在客体方面,虐待罪主要侵害家庭成员间的人身权利,故意伤害罪则侵害一般人的身体健康权,在客观方面,虐待罪主要表现为长期、持续的肉体或者精神折磨,如殴打、冻饿、侮辱等,具有经常性、持续性的特点,故意伤害罪则

表现为直接的伤害行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这种暴力不要求长期性,更注重于暴力行为本身在单次或短期伤害中造成的后果或程度。虐待罪则注重行为入主观的长期折磨,而不是以造成被害人严重伤害或者死亡为目的。虐待罪的持续侵害行为是来自于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家庭成员这一身份事实,利用家庭关系的独特性对被害人进行摧残。

在犯罪结果方面,致人重伤、死亡是两罪的加重情节,但虐待罪的加重结果并不是即刻单一行为造成的,而是施暴者长期的家庭暴力行为导致的结果。在两罪的判定上,如果在长期的家庭暴力中,施暴者在一次行为中若存在故意伤害或者杀人的目的,该行为就超过了虐待罪的主客观限度,其造成的法益侵害使得施暴者应当按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论处。因此,在实践中应根据犯罪构成要件来区分,明确此罪彼罪的界限,当对于案件判断有疑时,应从主客观角度全面分析,不能简单地因具有家庭成员的特殊身份而机械地认定为虐待罪,也不能仅因一个严重的危害结果而简单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因家庭暴力罪在危害程度上属于轻微犯罪,通过目前的刑法修订方式可以看出,我国内地目前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新增罪名,如危险驾驶罪、高空抛物罪等,因此以刑法修正案新增罪名的方式入罪,笔者认为具有可行性,但该罪在立法技术上,严格区分家庭暴力罪与虐待罪的区别,对于虐待罪不能规制的非长期、短期甚至一次的侵害行为,同时严重程度又构不成故意伤害罪入罪标准的,但其侵害的法益达到家庭暴力罪所保护的程

度,成为该罪入罪的标准。同时,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严格区分在实务中家庭暴力罪与行政处罚的界限,明确界定罪与非罪的区别,强化行刑衔接,缓解家庭矛盾。

同时,法定刑可轻于虐待罪,对于轻微家庭暴力犯罪,可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规定为自诉犯罪,尊重受害人意愿,家庭暴力案件往往涉及亲密关系,被害人可能因情感、经济依赖或家庭完

整性考虑,不愿主动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若一律适用公罪程序,会导致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自诉制度赋予受害者程序选择权,体现刑法对个人法益处分权的尊重,在有力打击家庭暴力犯罪的同时,避免国家强制力过度干预家庭领域,公权力的过度干预可能激化矛盾或破坏家庭修复的可能性,但同时保留刑法威慑力和消极预防作用。同时,将家庭暴力罪规定为自诉犯罪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但具体如何定罪量

刑,笔者认为还需要经过长期的立法实践得出,以期对适应现实状况的变化进行更新,而家庭是供个人生活的封闭场所,具有高度私密性,在家庭暴力发生以后,如果受暴者保持缄默,则外界知晓便会滞后。我国目前已经有反家庭暴力法的存在,反家庭暴力法和家庭暴力罪相互配合,家暴入刑就如酒驾入刑一般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

(作者单位:澳门城市大学法学院)

《人民司法·应用》2025年第13期要目

大法官文论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邓修明

讲好新时代人民法院故事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霍敏

本期策划——民法典实施五周年之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履行债务的方式
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的效力
赵凌峰 王玉刚

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法律后果的探究与厘定
邵普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履行债务的方式——以代位行使金钱债权为视角
雷志富 梁晓峰

论代位权诉讼无冻结债权之效力
荣学磊 赵玉婷
司法法理解释与适用
《关于加强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执行郭魏杨鸿

关于推进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若干问题解读
黄文俊 毛立华 李宗诚 郭怀
《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

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喻海松 吴笛 李振华

司法实务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难点及纾解
王利军 陶乾
建设工程纠纷先行判决的实践困境与规则重构
王牧 邵其琪 徐文轩

非法集资犯罪“利诱性”的司法认定
宋文健
论行贿违法所得的认定与计算
张璇

著作权法中改编权侵权救济的法律适用
蒋华胜
逃税罪中行政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的路径构建
马志勇 张琴

司法论坛

生成式AI深度伪造行为的刑法规制困境与路径突破——以罪名竞合适用规则重构与技术平台合规义务分层次为视角
黄江南

破产程序中的出资债务抵销与衡平层次
陆晓燕等

法院机关刊精选
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已被实际控制的期限能否折抵刑期
张宏